民族记忆·纸上硝烟

厚厚的十五本稿纸,清晰的字体记录下岳父单洪抗战的事迹。“自9月1日征集档案活动以来,我开始搜集资料,共写下十五本笔记,大约十万字。”10月26日,新泰市退休干部范清海带记者来到了他笔下的“单洪的东蒲村老宅”。

“家中被扫荡七次”

十万字记录抗战故事

石墙突出部分曾为单洪家修的作战用通道。

冒死缴获日军少佐望远镜

带着4个年轻人参加起义。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周国芳

范清海所写《岳父那一家》手稿。

在新泰市谷里镇东蒲村,单洪的故居已经破败。因单洪参加革命,家里被扫荡过七次。在整修的堂屋里,摆放着单洪当年参加革命时冒死从日军少佐手中缴获的望远镜、文件箱等战利品。

一把破旧的椅子摆在堂屋正中,足以看得出它的珍贵。“这是奶奶陪嫁的两把椅子之一,石楼惨案时,椅子的扶手被日伪军全部砸掉,只剩下椅子的坐面,还被日伪军用刺刀刺得全是伤疤。”单洪的长子单传军在回忆录中写道。

保存至今的老照片、战利品一下把我们拉回到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生于1913年的单洪在省立青州四师读书,19岁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负责领导新泰西南乡党的工作。

“当时村里人都知道,单洪坚持党的地下活动,自筹资金在刘杜镇开办了一处‘新华医院’,作为党的秘密联络点。”今年已经85岁的东蒲村老支书单传坤说:“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在1938年1月率部参加了徂徕山起义,当时起义的54人中,有4个我们村的年轻人是单洪带去的。”

夜打侯家庄,重伤汉奸队

老墙钉上曾拴过捉到的特务、汉奸。

在东蒲村生活了82年的单传银回忆起“单洪夜打侯家庄”的战斗,依旧清晰。“当时村里的人都在讲夜打侯家庄的故事。侯家庄在新泰县刘杜镇西北,1938年先后有沈红列、陈三坎、刘黑七汉奸队在侯庄安据点。”

“一天夜间,单洪带着四支队在天黑时把侯家庄包围了。为了不让侯家庄老百姓有伤亡,他向据点内汉奸喊了两次话,都遭到汉奸的机枪扫射回应。最后无奈用枪和手榴弹攻打,为了百姓安全不能开炮,也不能用炸药包。单洪带着部队用粗木棍捅开西门,冲进村内进行激烈巷战。这次战斗,汉奸队死伤数人。经过教育,有很多俘虏参加了八路军。”单传银讲述了这段在东蒲村流传至今的故事。

在保存的老档案资料中,一张墙钉的照片格外显眼。范清海介绍说:“这是老房子正房门外右墙上楔着的一颗墙钉。这个钉子是在盖房前当地的一位铁匠打好后,垒在墙里面的,人拔不出来。”

提到这墙钉,单传军讲述了它的故事。“墙钉在最初的时候挂大蒜和蝈蝈笼子。墙钉在抗日时期的挂物不一样,曾挂过父亲组织的抗日游击队队员的土枪、大刀和土手榴弹;后来挂过父亲指挥八路军的作战地图、水壶,也挂过八路军、武工队队员的礼帽;墙钉也拴过武工队捉到的特务、汉奸。”

日伪军火烧石楼,英雄母亲被活活烧死

老磨盘也曾见证家人抗日经历。

单洪曾担任八路军四支队团长,新泰的日伪汉奸张贴公告宣称“悬赏5000大洋捉拿单洪”。在其重赏下,谷里伪区及东蒲村的日伪汉奸秘密注视单家的来往行人。

“1940年的阴历7月底,单洪受四支队司令员黎玉、赵杰命令从莱芜到新泰等地的交界地带扩大武装,打击日伪顽军。当时单洪途经村里,决定8月1日在家里开会。”单传银回忆:“谁知机密被汉奸得知,日伪军组织各据点300多人将单洪的老宅围了起来。”

“当时隔着大门,看见有人往单洪家的石楼上扛秫秸、谷草,堆在楼门口点着,鬼子往石楼上扫射、扔手榴弹。”亲历火烧石楼的单传坤老人说:“单洪因为追歼顽匪未能按约定时间回家开会,躲过一劫。单洪的母亲单赵氏、四弟单昭杰在石楼里烧联络站的机密文件,最后单赵氏被烧死,单昭杰身上被炸伤几十处,临终身体里还留着当时的炮弹皮。”单传坤腿上至今还有当时爬墙头逃跑时石头磕的伤。

单传军回忆,当年的奶奶也用自己的方式参与着抗战,“开会时奶奶站岗放哨,传递文件。“奶奶有一个特制的有两层活底的小竹篮子,专门用来送信。”

单洪缴获的望远镜。

据单传坤、单传银两位老人回忆,当时东蒲村被日军扫荡过七次,单洪家的老宅被烧过三次。如今在单家老家,当年烧掉的石楼根基还保留着,说起那段历史,两位老人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因单洪参加革命,其父亲、兄弟、儿子、侄子8人都参加了他领导的四支队,是少有的革命家庭。

档案故事

七旬老人记下《岳父那一家》

今年8月,省档案馆公布日本战犯加藤宽二在山东所犯罪行。罪证资料显示,加藤宽二所犯罪行主要在泰安境内。该犯自供在1945年5月至6月,在新泰地区参加对中国人民的讨伐作战。

“加藤宽二带领日伪汉奸100多人对东蒲村进行扫荡,一心想把单洪全家斩草除根,也为被武工队除掉的汉奸单昭洋报仇。”范清海说:“当时谷里镇的线人把加藤宽二要带兵血洗单洪一家的消息送给了抗日县政府,单洪全家二十多口子人免遭灭门之灾。但从此,单洪一家经历了七年的逃难生活。”

多年往返于新泰老家和泰安搜集资料的范清海也已年过七旬,他提笔写下十万字的《岳父这一家》。范清海说:“自从档案征集活动启动,我就开始整理搜集资料。有时夜里想到就起来记录下来。从小在东蒲村听着村子里抗日的故事长大,年轻时就爱写点东西,所以写下岳父一家抗日的故事。”

“岳父单洪的长子单传军写回忆文章时,我便经常到老家去找老人们了解当时的情况。搜集有关抗战的老照片,在单洪的老宅子里寻找当年的故事。”范清海说:“很多故事都深深印在自己脑子里,只有把它记录下来才能让更多的人了解。岳父单洪一家在抗日战争中遭受到日伪的残杀和迫害,‘全家闹革命’的事迹也应该被后人知道。”

益知

专职志愿者最好也要签合同

公益事业发展,志愿者越来越多,但相应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也在增加,实际上,社会组织在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上,并无任何特殊地位,即需要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其专职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为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社会组织应尽量采用当地劳动监管部门推荐的格式范本,与专职人员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某一“志愿者”长期在某社会组织从事相对固定的工作,且除了该工作之外,该“志愿者”没有其他相对固定的工作,或者该“志愿者”在该社会组织所领取的补贴或津贴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在实践中,该“志愿者”和该社会组织的关系很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所以,对于此类“志愿者”,也应尽量签订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社会组织常用合同有哪些

实践中,社会组织经常遇到的合同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劳动合同:明确社会组织和其专职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志愿服务合同:明确社会组织和其服务对象之间志愿服务关系的合同;

(三)志愿者协议:明确社会组织和其管理的志愿者之间针对某次志愿活动而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四)捐赠合同:捐赠人和社会组织之间签订的,明确捐赠财物给社会组织的合同;

(五)租赁合同:社会组织针对其所承租的办公场地而与办公场地业主所签订的合同;

(六)采购合同:社会组织为了采购其日常办公用品或者其他物品的合同。

社会组织须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社会组织也是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所以必须为其职员缴纳“五险一金”。

一般说的“五险一金”包括了以下内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的,而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则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需要注意的是,“五险一金”的缴存基数,是根据实际工资计算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补贴、津贴和奖金等。其最低和最高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均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公布。

如果社会组织没有按时足额为其职员缴存“五险一金”,职员有权要求单位进行补缴,而相关部门也有权责令其限期补缴并加收滞纳金。近年来,职员与社会组织的劳动纠纷呈上升趋势,其中关于“五险一金”的纠纷占比相当大,所以社会组织必须要注意依法按时为其职员缴纳“五险一金”。